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150屏東縣枋山鄉枋山村枋山路82  
號

聯絡人：廖晏敏

聯絡電話：08-8761107#217

傳真：08-8761555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山鄉民字第11500021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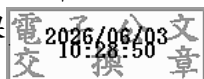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7500A115000210800-1.pdf、376537500A115000210800-2.pdf、  
376537500A115000210800-3.pdf、376537500A115000210800-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制定「屏東縣枋山鄉第三公墓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公告、令、總說明及全部條文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屏東縣枋山鄉民代表會115年5月21日山鄉代字第115000010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115/06/03



1150015875